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通

過 中華民國 100年11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1月 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11、12、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6、11、12、15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11月 1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0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3條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3條 中華民國 105年 1月 12日海食字第

10500008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 4、8、9、1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

- 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徑 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在職進修博士生逾七年仍未修滿 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 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五條 博士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 東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第七條 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入學且在學一年後得以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方式以口試 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學科知識。資格考試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 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 令退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 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 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 之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考試委員 資格。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
- 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十條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錄,並將成績單呈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 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

- 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次一學期。 二、已修完畢業 論文以外之所有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 SCI,且 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 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
 - (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若該期刊為相關領域之前百分之十以十六點計,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
 - (二)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四點。
 - (三)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 (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博士畢業論文成果 發表於期刊非第一作者為共同作者:
 - (一)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並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論文考試

委員名冊; 三、博士候選人名册;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五、論文初

稿; 六、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 七、

歷年成績單。

- 第十三條 申請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告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 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 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 予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 相似度低於 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在博碩 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 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